

证券代码：832627

证券简称：锦达保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春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4 和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2023 年度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瑛律师、李中亚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